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调整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审议，推荐陈平、娄兵、苏光祥、游仕旭、翟曹敏、马健驹、张晨颖、赵曼、黄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晨颖、赵曼、黄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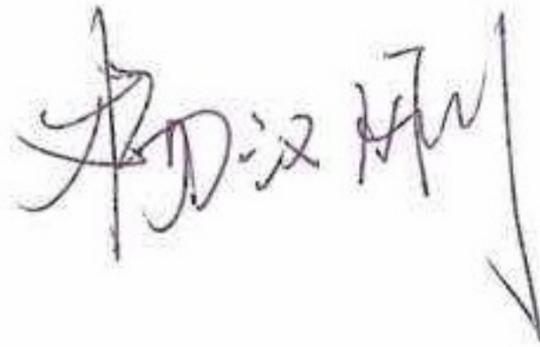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待相关

监管机构备案审核且未提出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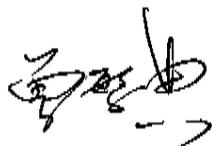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2016年 4月 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调整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应龙' (Ma Yingl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换届选举及调整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应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